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ht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17:00止(上述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计票日:2023年2月14日

三、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在新加坡,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0755-23895990
邮政编码:518067
邮箱:zhutong@qhhtund.com

三、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在新加坡,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0755-23895990
邮政编码:518067
邮箱:zhutong@qhhtund.co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所列各项中,决议、书面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低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低面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多次低面授权保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低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A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
-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如委托A既进行了书面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携带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五、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虽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权恢复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权恢复与完整清算,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效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事规则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携带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出席或其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并有效。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

1、联系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895990
传真:0755-82788200
网址:www.qhhtund.com
邮箱:zhuotong@qhhtund.com
2、会议地点:在新加坡,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0755-23895990
邮政编码:518067
邮箱:zhutong@qhhtund.com

三、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在新加坡,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0755-23895990
邮政编码:518067
邮箱:zhutong@qhhtund.com

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请注明: 1. 在“同意/反对”栏填写“同意/反对”字样,且只能选择一种填写方式。 2.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3.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4.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大会采用“同意/反对/弃权”方式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字样,且只能选择一种填写方式。 2.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3.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4.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特别提示: 1. 本大会采用“同意/反对/弃权”方式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字样,且只能选择一种填写方式。 2.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3.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4.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会议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17:00止(上述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计票日:2023年2月14日

三、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在新加坡,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0755-23895990
邮政编码:518067
邮箱:zhutong@qhhtund.co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所列各项中,决议、书面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低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授权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低面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多次低面授权保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低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A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
-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如委托A既进行了书面授权,又送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携带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五、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虽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权恢复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权恢复与完整清算,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效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事规则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携带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出席或其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并有效。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

1、联系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895990
传真:0755-82788200
网址:www.qhhtund.com
邮箱:zhuotong@qhhtund.com
2、会议地点:在新加坡,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前金融中心T1栋第28层2829层

联系人:张拓东
联系电话:0755-23895990
邮政编码:518067
邮箱:zhutong@qhhtund.com

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请注明: 1. 在“同意/反对”栏填写“同意/反对”字样,且只能选择一种填写方式。 2.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3.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4.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大会采用“同意/反对/弃权”方式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字样,且只能选择一种填写方式。 2.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3.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4.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特别提示: 1. 本大会采用“同意/反对/弃权”方式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字样,且只能选择一种填写方式。 2.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3.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4. 投票人投票时,必须在投票表中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账户号,以便进行核对。

金元顺安洋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本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 (3)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顺序;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上一开放期末结束之日起的对应日期,如当月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若遇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当期申购未成功的,则该申购未成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2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甘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开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海顺	集中竞价	11月29日至12月27日	76.34	211,000	0.23

2.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海顺	合计持有股份	9,825,220	0.26%	9,614,220	0.26%
	其中:	1,466,306	1.56%	1,244,506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9,916	4.69%	4,369,916	4.69%

3.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说明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减持要求。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平安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AZL0103774-BZ-01),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内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田”)与平安融资租赁签订的《售后服务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189,791.66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自起租日起2个月,保证范围包括湖北海立田依据《售后回租赁合同》应向回租方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因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本次为湖北海立田提供60,442,916.67元、湖北海立田提供30,189,791.66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3,667,708.3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1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71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情况

2.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望江东路1号江西奇信集团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永平先生

5. 会议出席情况

6. 会议表决情况

7. 会议决议情况

8. 会议记录情况

9. 会议决议公告

10. 会议决议公告

11. 会议决议公告

12. 会议决议公告

13. 会议决议公告

14. 会议决议公告

15. 会议决议公告

16. 会议决议公告

17. 会议决议公告

18. 会议决议公告

19. 会议决议公告

20. 会议决议公告

21. 会议决议公告

22. 会议决议公告

23. 会议决议公告

24. 会议决议公告

25. 会议决议公告

26. 会议决议公告

27. 会议决议公告

28. 会议决议公告

29. 会议决议公告

30. 会议决议公告

31. 会议决议公告

32. 会议决议公告

33. 会议决议公告

34. 会议决议公告

35. 会议决议公告

36. 会议决议公告

37. 会议决议公告

38. 会议决议公告

39. 会议决议公告

40. 会议决议公告

41. 会议决议公告

42. 会议决议公告

43. 会议决议公告

44. 会议决议公告

45. 会议决议公告

46. 会议决议公告

47. 会议决议公告

48. 会议决议公告

49. 会议决议公告

50. 会议决议公告

51. 会议决议公告

52. 会议决议公告

53. 会议决议公告

54. 会议决议公告

55. 会议决议公告

56. 会议决议公告

57. 会议决议公告

58. 会议决议公告

59. 会议决议公告

60. 会议决议公告

61. 会议决议公告

62. 会议决议公告

63. 会议决议公告

64. 会议决议公告

65. 会议决议公告

66. 会议决议公告

67. 会议决议公告

68. 会议决议公告

69. 会议决议公告

70. 会议决议公告

71. 会议决议公告

72. 会议决议公告

73. 会议决议公告

74. 会议决议公告

75. 会议决议公告

76. 会议决议公告

77. 会议决议公告

78. 会议决议公告

79. 会议决议公告

80. 会议决议公告

81. 会议决议公告

82. 会议决议公告

83. 会议决议公告

84. 会议决议公告

85. 会议决议公告

86. 会议决议公告

87. 会议决议公告

88. 会议决议公告

89. 会议决议公告

90. 会议决议公告

91. 会议决议公告

92. 会议决议公告

93. 会议决议公告

94. 会议决议公告

95. 会议决议公告

96. 会议决议公告

97. 会议决议公告

98. 会议决议公告

99. 会议决议公告

100. 会议决议公告

101. 会议决议公告

102. 会议决议公告

103. 会议决议公告

104. 会议决议公告

105. 会议决议公告

106. 会议决议公告

107. 会议决议公告

108. 会议决议公告

109. 会议决议公告

110. 会议决议公告

111. 会议决议公告

112. 会议决议公告

113. 会议决议公告

114. 会议决议公告

115. 会议决议公告

116. 会议决议公告

117. 会议决议公告

118. 会议决议公告

119. 会议决议公告

120. 会议决议公告

121. 会议决议公告

122. 会议决议公告

123. 会议决议公告

124. 会议决议公告

125. 会议决议公告

126. 会议决议公告

127. 会议决议公告

128. 会议决议公告

129. 会议决议公告

130. 会议决议公告

131. 会议决议公告

132. 会议决议公告

133. 会议决议公告

134. 会议决议公告

135. 会议决议公告

136. 会议决议公告

137. 会议决议公告

138. 会议决议公告

139. 会议决议公告

140. 会议决议公告

141. 会议决议公告

142. 会议决议公告

143. 会议决议公告

144. 会议决议公告

145. 会议决议公告

146. 会议决议公告

147. 会议决议公告

148. 会议决议公告

149. 会议决议公告

150. 会议决议公告

151. 会议决议公告

152. 会议决议公告

153. 会议决议公告

154. 会议决议公告

155. 会议决议公告

156. 会议决议公告

157. 会议决议公告

158. 会议决议公告

159. 会议决议公告

160. 会议决议公告

161. 会议决议公告

162. 会议决议公告

163. 会议决议公告

164. 会议决议公告

165. 会议决议公告

166. 会议决议公告

167. 会议决议公告

168. 会议决议公告

169. 会议决议公告

170. 会议决议公告

171. 会议决议公告

172. 会议决议公告

173. 会议决议公告

174. 会议决议公告

175. 会议决议公告

176. 会议决议公告

177. 会议决议公告

178. 会议决议公告

179. 会议决议公告

180. 会议决议公告

181. 会议决议公告

182. 会议决议公告

183. 会议决议公告

184. 会议决议公告

185. 会议决议公告

186. 会议决议公告

187. 会议决议公告

188. 会议决议公告

189. 会议决议公告

190. 会议决议公告

191. 会议决议公告

192. 会议决议公告

193. 会议决议公告

194. 会议决议公告

195. 会议决议公告

196. 会议决议公告

197. 会议决议公告

198. 会议决议公告

199. 会议决议公告

200